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4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林安娜
相　對　人　立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百川
相　對　人　涂義平
　　王阿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07年度存字第79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，面額合計新臺幣5,800,0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551號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，面額合計新臺幣5,8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9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等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551號民事裁定影本1件、107年度存字第798號提存書影本1件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551號（內含107年度執全字第219號）及107年度存字第798號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是本件聲請應予

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